

實驗室廢液管理

1. 本校已於95年2月檢具本校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高雄縣政府審查，並於99年11月8日核准變更計畫書，100年9月23日高雄市政府同意變更計畫書。本校依核定之計畫書內容辦理。
2. 實驗室產生的廢液，依規定分類倒入20L的廢液桶中收集(包含清洗廢液)，不得倒入一般水槽中。暫存於實驗室之廢液收集槽，定期移至生化系廢液儲存室。
3. 生化系將當月廢液之產出及儲存量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儲存情形。
4. 實驗室廢液的清除處理委託合格甲級清運廠商代為清運，廢液由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進行處理，並訂定合約，並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聯單
5. 餐廳廢食用油回收狀況追蹤。

實驗室廢液歷年清運處理量

廢液代碼	D-2302	D-2303	D-2301	D-1502	D-1503	D-1799	C-0301	C-0119	Total(Kg)
98年	30	1000	0	0	0	0	0	0	1030
99年	280	570	0	0	0	0	0	0	850
100年	40	480	70	0	0	0	0	0	590
102年	145	100	0	25	100	0	0	0	370
103年	0	0	0	0	0	0	0	0	0
104年	55	50	0	0	10	45	80	40	280

